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主要股東可能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兩名主要股東(分別為PWL及AWL)可能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PWL及AWL通知本公司，指彼等仍然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與第三者進行商談。現時尚未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的條款而簽立任何確實協議，亦不能估計需要多少時間締結有關確實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而簽立任何確實協議。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事。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敬請謹慎行事。當本公司獲悉已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簽署協議時，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管梅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旭新先生、管梅女士及Chase J W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陳為光先生及蘇國強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